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水务局文件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清发改价格[2016]4号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水务局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非居民用水  
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

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15]805号）转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不公开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2月3日印发

(共印30份)